

**香港大律師公會對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**

1. 大律師公會把探討範圍局限於一個問題，就是上述條例草案第3條所提供的豁免是否涵蓋廣泛，足以包括所有司法人員。
2. 條例草案第3(1)條旨在豁免司法人員受條例草案的規限，有關條文如下：

“(b) 本條例不適用於下述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—— (i) 出任下述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—— (A) 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(第92章)附表1所指明的司法職位”；或(B) 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；或(ii)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。”
3. 條例草案第3(1)條涵蓋大部分但並非所有司法人員。
4. 條例草案第3(1)條並不涵蓋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。擔此職位的人顯然是司法人員，並根據終審法院的規則履行各項職能，例如研究上訴許可申請的是非曲直及評定訟費。該職位現時由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。然而，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由行政長官而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，但該職位沒有在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附表1指明。為了不會遺漏任何司法人員，當局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加入條例草案第3(1)(b)(i)(C)條，字眼為：“稱為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”。
5. 當局亦應考慮修訂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附表1，在該附表加入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一職。
6. 條例草案第3(1)條或許未能涵蓋根據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(第17章)第4(4)條委任的所有土地審裁處成員。理由是該等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，但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附表1只列出以下描述：“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(此委員為政府的全職僱員)”。附表1的描述可能用來區分根據《土地審裁處條例》第4(4)條委任的成員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第6A條委任的暫委成員。大律師公會認為有含糊不清之處，當局需作出澄清。